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期末成果報告書

## 壹、計畫名稱：辯證思維法及其在「教育行政」課程之實踐

## 貳、實施課程、授課教師姓名

一、課程名稱：「教育行政」

二、授課教師：游振鵬

## 參、前言

一、有鑑於「教育行政」課程兼重理論與實務層面，且注重相關議題及論點的思辨、反省，故本計畫擬藉由「辯證思維法」(dialectic thinking)，進行教學與實踐，旨在讓學習者確實掌握本課程重要的理論、議題與實務，並能在學習過程中反思、辯證、批判。

二、「辯證思維法」源於希臘文的 *dialektike*、拉丁文的 *dialectica*、及古法文的 *dialectique*，係指一種與討論或論辯有關的藝術，後來被引申為「通過討論以探索真理」之方法。關於此方法，Socrates 賦予較豐富的哲學意涵，即其著名的「產婆術」或「詰辯法」；Plato 則對提出關鍵性的字源意轉向，看成是「定義各種觀念的藝術」，而且是指應用某一原則來區分不同概念相關性的方法，也是探索知識與本質的藝術；及至 Hegel 進而開展正題 (thesis) -反題 (antithesis) -綜合 (synthesis) 的辯證思維架構 (王俊斌，2014)。

三、申言之，本計畫擬嘗試以「辯證思維法」的教學/學習模式，透過各項主題的探討，包含教育行政的新興議題--管理層面、教育行政的新興議題--領導層面、教育行政的新興議題綜論、近年來重要的教育政策與相關議題、近年來重大教育時事及教育議題評析、教育行政計畫、教育行政決定與決策、教育行政組織、教育行政之人際關係與溝通、教育行政領導、教育行政激勵、教育行政之權力運作與政治行為、教育組織的衝突管理、教育行政評鑑及大學的系所評鑑、學校本位管理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等，期對教育行政能有全面而統整的瞭解，進而運用於教育現場中。

## 肆、計畫特色及具體內容

一、本計畫所採行的「辯證思維法」適用於各領域 (特別是人文、社會學科) 的教學，不僅可培養學習者的求知渴望，發展主動思考的能力及習性，並能在對話歷程中，獲致理解的深化。其

基本預設是：倘若在教學過程中，依循「正題→反題→綜合」的三階段發展來進行思維的思辯時，最初的立基點即正面觀點，然後進入另一個與之對立的反面觀點，一旦發現兩者實際上並非相反，而是可以達成一致，這就臻於觀點的綜合階段。

二、在「辯證思維法」融入「教育行政」教學過程中，授課教師將引導學生主動思考、獨立思考，當其開始察覺自己有不了解之處後，進而讓修課同學抱持開放的心胸，共同對話並尋繹可能的觀點。

三、本計畫擬使學生在修習「教育行政」課程中，針對該週的上課主題（如：近年來重要的教育政策與相關議題）主動提出問題，再進入討論階段。在此階段中，所有同學經由提問、分析問題，從而檢視所提出的解答。同時，授課教師將從旁引導學習者在尋求解答的過程中，須依據個人日常經驗或觀察到的事實來舉述例證。

四、綜上所述，「辯證思維法」應用於「教育行政」課程中，主要秉持 Hegel 辯證法始於矛盾對立，進而朝向正反統合的「辯證揚升」方向發展之精神。

## 伍、實施成效及影響（量化及質化）

一、量化成效及影響：本計畫讓61位修課同學既可學到教育行政的理論與內涵，也能習得如何藉由「辯證思維法」，進一步深化所學，並應用於日後的實際教學之上。

二、質化成效及影響：在執行本計畫的過程中，「教育行政」課程除了有教師講解、期中考、期末考外，亦包含學生分組辯證思考、報告及研討，如此能讓本課程更臻豐富、完整。

## 陸、結論

一、由上可知，在「教育行政」教學過程中，授課教師透過「辯證思維法」的對話藝術、觀念定義藝術、論證藝術，藉由代表某一問題的具體經驗例證之探究，分析經驗中學生採取的核心判斷為何，從而揭露判斷中隱藏的前提、預設，並由此前提或預設的檢視，尋求建立較高層次的綜合性見解。

二、本計畫擬於課程進行的過程中，依每週上課主題所需將修課同學分成若干組，授課教師協助且引導學生辯證思考、參與對話，當同學遇到困難時，教師需協助提供相關訊息。

三、具體而言，本計畫將「辯證思維法」應用於「教育行政」課程中，執行/實踐方法如下：

（一）各組在進行辯證思維時，需先採取並確立某一命題或立場的內涵，即「正題 1」，而此反映著某種價值抉擇。例如：「正題 1」--教育行政機關在作決策時，應依據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

- (二) 接著讓修習者根據邏輯矛盾原則或事理的對立關係，辨析與「正題1」不同的命題或立場，即「反題1」。例如：「反題1」--教育行政機關在作決策時，應符合實質正義(substantial justice)。
- (三) 對話成員就諸多真實案例中，解析「正題1」與「反題1」的聯結關係，亦即(1)探究矛盾命題或反對立場的可能質疑；(2)理解正、反命題或立場的交互作用，及面對質疑之回應或修正；(3)凸顯個別命題或立場的內在矛盾性或同一性之瓦解。例如：實質正義係指決定的內容或行為的結果合乎法、理與正義；而程序正義係指行政程序合乎正義的精神，亦即行政的決定過程合理，以確保做出來的決定合理且經得起考驗，二者之間儘管注重的層面不同，然皆在確保教育政策的公平正義。
- (四) 經由前三階段的辯證思維，學生可統整前項實例的內容，將「正題1--反題1」進一步推升至較高層次的「辯證綜合1」階段。例如：教育行政機關的任何行政行為都須兼顧程序正義和實質正義，才能彰顯理性、公平、公正與合理性之精神。
- (五) 所達成的「辯證綜合1」同時轉變為另一階段的命題或立場，即「正題2」。
- (六) 讓同學進行持續辯證的動態思維發展，即重複前述1-4的思考程序，從而提出「反題2」，並讓同學討論「正題2--反題2」的聯結關係，據此再次推升至另一個綜合階段，即「辯證綜合2」階段。
- (七) 當週課程若有剩餘時間，可就教學內容衍生的有價值議題，進行另一循環的辯證思維，或就對話歷程進行反思。

### 柒、執行計畫活動照片



修課同學進行相關活動-1



修課同學進行相關活動-2



修課同學進行相關活動-3



修課同學進行相關活動-4



修課同學進行相關活動-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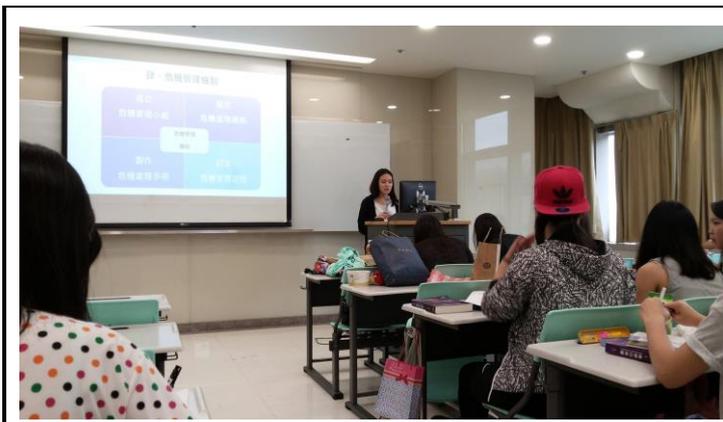
修課同學進行相關活動-6



修課同學進行相關活動-7



修課同學進行相關活動-8



修課同學進行相關活動-9



修課同學進行相關活動-10

## 辯證思維法及其在「教育行政」課程之實踐

教育四 陳婉琦

一、請先選擇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所要探討的議題，同時提出你/妳的原初立場，即辯證法的「正題」(thesis)，例如：教育行政機關在作決策時，應依據程序正義 (procedural justice)，再加以分析。

近年來，高等教育中的「多元入學方案」被許多專家學者、教學現場教師、家長以及學生一再討論，多元入學方案本意是希望各大學得依其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性之學生入學。其中，在「甄選入學」的部分則是以「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方式進行，其目的在於延續繁星計畫「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揚才之均等機會，並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以及兼具學生可依個人志趣選擇大學校系及大學校系依其特色適性選才。

這樣的政策不但減輕了學生的負擔，也不用擔心「一試定江山」的窘境，而這樣的政策更強調學生適性揚才的機會，不善於紙筆測驗的學生可以憑著課外的活動經驗來進入大學就讀，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因此，不論是善於考試或是活躍於體育、美術甚至是熱心服務的學生，都有進入大學的機會，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不再只是會讀書的機器人，活躍於各領域的學生都有均等的機會進入大學。而偏鄉的學生，不再因為教學資不足而無法接受高等教育，繁星計畫的政策幫助偏鄉或是資源不足地區之學生也有進入大學的機會，只要在校的成績保持優良，也可以透過繁星計畫進入台大、清大、交大、政大等等國立或私立大學就讀，這樣的機會也可以說是保障每個人都有均等機會進入大學。

就公平正義的內涵而言可以分為均等(equity)和平等(equality)，而我認為台灣這樣的「多元入學方案」可以說是給學生平等(equality)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而在這樣的精神之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制定一系列入學的辦法及規則，而各校在依照中心所訂之原則進行各校或各系的審查資格，而各規定確立之後無非是建構了一種公平合理的「遊戲規則」，讓需要或是想要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依照規則和其他學生競爭而爭取機會，這樣的作法也符合程序正義 (procedural justice) 的原則。

二、接著，辨析與「正題」不同的命題或立場，即「反題」(antithesis)。例如：「反題」--教育行政

機關在作決策時，應符合實質正義（substantial justice），再加以分析。

在台灣即便有多元入學方案，使偏鄉或是資源貧乏地區之學生有機會進入大學就讀，也讓許多學生有選擇學校的機會，卻還是發生了有趣的現象，教育出現了教育階層化的情形，即使有了多元入學方案，根據教育部的資料，101 學年度就讀台大的弱勢學生數僅 351 人，在全體三萬多名的台大學生中佔不到 1%，而從各大學弱勢學生就讀比例的資料來看，101 學年度全國低收入與中低收入學生就讀大學的比例為 2.52%，略低於全國中低收入人口比例。而中低收入學生就讀國立學校，特別是普通大學的比例遠遠低於私立技職院校，比例高低恰好與社會對大學的評價，國立大學優於私立、普通大學又比科大好的印象吻合。根據駱明慶學者在 2009 年發表之〈誰是台大學生？〉的研究指出，1982 到 2000 年間，57.6% 的台大學生來自雙北地區，而苗栗、嘉義、花蓮、新竹、台東五個縣的比率卻不到 1%。另外台大學生父親是中高白領階級、公務員的比例高達 77.5%，遠遠高於工農的 8.5%。這樣的研究結果也顯示了多元入學方案的公平性。

或許許多人認為已經擁有了進入大學的機會就好了，但我認為即便進入了大學就讀，也是會有標籤化或是階層化的現象發生，而這樣不平等的現象，可能在進入大學之前就已經決定，決定什麼？家庭願意給予其子女的資本決定該子女是否可以進入比同儕還要好的學校就讀的可能。以下將分點列述幾個對這樣情形的淺見：

#### (一) 透過繁星計畫進入國立大學的學生之適應問題:

繁星計畫在各個學校都可以實行的情況下，不論是明星學校的學生或是偏鄉地區學校的學生都有機會進入同一間大學，但是從小到大所接受的教育品質以及文化資本的落差是非常大的，即便進入了同一個班級，也有可能因為資本的關係使其日後的發展落差甚大，許多家境不錯的學生有錢再額外補習，或是可以不用擔心學費問題；但是資源不足的學生出了要擔心因為教學方式或是語言而導致課業跟不上的情形之外，更要擔心學費的問題，即便國立大學的學費已經比私立大學少了一半，但是隨著近日來學費調漲的議題，這無非對這類的學生又是一種負擔，何況，並非每位繁星計畫的學生申請上的都是國立大學，私立大學收費昂貴雖然有就學貸款的協助，但是這會不會只是把問題延續到大學畢業後，而並沒有實質的解決問題？

#### (二) 個人申請的相關資料也存在階級化情形:

個人申請除了要學生準備自傳及讀書計畫之外，更要準備相關的加分佐證資料，這些資料無非是比賽成績、熱心服務公益證明或是優良的事蹟證明甚至是留學經驗，家庭願意提供資本的子女必定會有充裕的時間以及足夠的財力學習才藝參加比賽、有額外的時間和機會到社會上熱心公益更可以擁有各類出國或是學習新事物的經驗，自然而然可以比起其他同常更有機會進入大學，而進入大

學之後也比照一樣的模式充分的展現多元學習的精神；反之，家庭資本不充裕的學生進入大學的機會相較之下就顯得渺茫，坊間更是有協助製作漂亮備審資料的補習班，想當然爾，只有足夠資本的學生才可以使用這樣的資源，加上現在強調需要科技化、電子化以及數位化的備審資料，更是加強了這樣階層化的現象。

以上的情形在臺灣的教育環境中時常的出現，表面上大家都有接受教育的機會，規則公平也清楚的列出，但是實際能做到的卻還是家庭社經地位較高的學生。這不但不符合實質的平等，更不符合實質正義 (substantial justice)，相關的方案制定出來後，一定要再次的檢視方案是否能夠促進社會中處境最不利者的最大利益。避免教育淪為階級複製的工具之外，更要避免學生在還沒為自己努力前就注定失敗的情境。

三、統整前二項實例，將「正題」、「反題」進一步獲致較高層次的「辯證綜合」(synthesis)。例如：教育行政機關的任何行政行為都須兼顧程序正義和實質正義，才能彰顯理性、公平、公正與合理性之精神，再加以分析。

羅爾斯 (John Rawls) 曾主張兩項基本的原則，一為每個人都應該享有平等的權利，在最大可能程度上享有其他人同樣享有的自由。二為社會經濟方面的不平等安排必須兼顧兩個條件：(一)要能夠促進社會中處境最不利者的最大利益；(二)要基於機會平等的原則，使所有職位向所有人開放。由羅爾斯的觀點可知這兩大原則兼具了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教育是在為所有學生以及國家未來的下一代模福祉，故在做任何教育決策或是新方案時，更應該考慮公平正義的問題。

根據多元入學的方案，雖然許多學生更有機會進入大學，接受高等教育後有更好的未來，不用再擔心考試考不好或是學習的興趣不在學校所教授的課業上，可以培養更多元的學習方式，高等教育所培養的可以不再只是研究型或是學術取向的人才，大學中的學生來源更加多元化。每個學生也都可以透過高等教育吸收更多且更廣的知識，透過教育也可以使每個人都有翻轉個人社經地位的機會，只要在大學努力的學習，加上自己的努力與學校的資源，每個學生都可以有更好的未來。

但是教育就像小型社會，仍然存在階級再製以及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現象，雖然強調多元入學，但無論是報名費或是備審資料的製作，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與精力，即便有相關的補助，卻仍然改變不了最實質的問題，舉凡學習才藝、補習或入學後的學費問題，在強調多元入學的制度下，學習才藝或是參加課外活動似乎成為必然的條件，而補習班劃位或是家長負擔昂貴的補習費用的情形卻一點也沒有消失的跡象，原本多元入學的美意，似乎變相的告訴學生只有足夠資本的家庭才能獲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台灣存在著貧富差距、城鄉差距、教學資源不均等以及少子化的情形，這些無

非都直接衝擊著教育，不論從學前教育一直到高等教育甚至是師資培育都有這樣的情形發生，階級複製的情形不斷的在上演，家長和學生會不會對教育喪失信心，而台灣的教育是不是真的可以帶領學生階級翻轉？這些問題正被檢視著。考試入學、多元入學、繁星入學或是個人申請入學等方式皆各有利弊，但是無論是教育的專家學者或是政策的決策人原本的美意都是希望能夠有更加公平的方式讓台灣的學生都能擁有改變自己的機會。

但是從專家學者到第一線教學現場的教師再到家長及學生，這中間所包含的人員似乎太廣，各領域所觀察的重點似乎也不盡相同，政策原本的精神是協助學生，但是在執行過程是不是也喪失原本的美意？而如何使規則更加的平等卻又不喪失其公平性，正是需要專家學者、教學現場的教師以及家長相互的尊重且彼此理解對方的難處。程序正義 (procedural justice) 與實質正義 (substantial justice) 其實應該要兼顧，目前的情形是程序失於實質，如何兼顧正考驗著關心教育的每個學者，其後果也會影響台灣未來的學子，但無論如何，在面臨問題的決策時，仍然要顧慮到是不是可以兼顧實質與齊頭的平等，才能使教育的環境更加友善和公平。

## 辯證思維法及其在「教育行政」課程之實踐

### 教育四 林家如

一、請先選擇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所要探討的議題，同時提出你/妳的原初立場，即辯證法的「正題」(thesis)，例如：教育行政機關在作決策時，應依據程序正義 (procedural justice)，再加以分析。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前九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 6 歲至 15 歲學齡國民，主要內涵為：義務、普及、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將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對象為 15 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

十二年國民教育目的為成就每一個孩子，以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六大目標、七大面向及二十九個方案為架構。為改善我國國民教育現況，包括重公立，輕私立；重高中，輕高職；重城市，輕偏鄉等問題，鬆綁教學枷鎖，創造活化教學條件，而進行一連串的政策與改善方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非義務教育，為尊重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及參與權，不強迫入學是受教權利，而非義務就學。先免試入學，後特色招生，依據 15 個免試學區分配，考試必於免試分發後

進行。縮短學費差距，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免學分，高中則排除固定年收入家庭進行補助。

二、接著，辨析與「正題」不同的命題或立場，即「反題」(antithesis)。例如：「反題」--教育行政機關在作決策時，應符合實質正義(substantial justice)，再加以分析。

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出發點雖以學生為考量，但在倉促決議、無完整配套措施，以及開放的座談會下，造成了許多學生、教師與家長反彈。在二十九項方案中，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只提到課程體系、國中教學正常化、補救教學、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及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對於師資培訓方面隻字未提。並且研修之新課綱也充滿爭議性，引起相關人員恐慌。

同時，面對不同政策的推出，陸續也有許多學者提出疑惑。以兩種管道入學，在編班上產生困難、特色招生的比例逐年下降，恐怕使學校特色消失、免試在前，特色在後，將導致無法適性揚才等問題存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緣由是希望學生能夠快樂學習，成就每一位學生，但在政策一步步的導向，是否有減輕學生升學壓力目前仍有待商榷。

三、統整前二項實例，將「正題」、「反題」進一步獲致較高層次的「辯證綜合」(synthesis)。例如：教育行政機關的任何行政行為都須兼顧程序正義和實質正義，才能彰顯理性、公平、公正與合理性之精神，再加以分析。

面對國際普遍延長國教趨勢，將國民教育納為國民之義務同時為權力。因此，我國隨時代進步與社會變遷而有新的方式，延長三年的高級中等教育，對國民應是權利，對國家則是責任。

目前對於其政策仍然是爭議不斷，但其美意仍是希望能夠減少學生壓力、增進創造力教學以及促進社會成長。為達成其目標，需要更多完善的配套措施、不同專業群體的人士參與，以及資金的補助等。並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動不只需要家長與社會的支持，教師更是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教師須真正了解政策的意涵與目標，並且改變傳統的教學方法，使用多元且創新的教學，有效推動才有落實的可能。

## 辯證思維法及其在「教育行政」課程之實踐

教育四 張琬琦

一、請先選擇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所要探討的議題，同時提出你/妳的原初立場，即辯證法的「正題」

(thesis)，例如：教育行政機關在作決策時，應依據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再加以分析。

### 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

教育部以「適性揚才，多元發展」為宗旨，透過十二年國教，發展多元入學。國中教育會考，藉由學力檢定提升學習品質。高中職免試入學減輕升學壓力，適性選擇未來。五專免試入學採全國一區，適性多元發展。學校特色招生，透過徵選及考試分發，展開多元人生。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教育部規劃 103 年起 75% 的學生能免試入學，另 25% 的學生透過高中職特色招生入學。在這樣的升學機制下，每年五月針對九年級學生統一辦理的國中教育會考取代了基本學力測驗，成為一個重要且普及的學力檢定機制，藉以追蹤、了解及檢定國中應屆畢業生的學力狀況。

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項目包括了八大項，分別為：學生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學生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包含出缺席及獎懲紀錄、體適能、服務學習、幹部、競賽、社團、技職證照或資格)、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E 世代的孩子，在多元的學習環境中成長，許多刻板印象及陳規已逐一被打破，相較於以往，現在的孩子更勇於追求屬於自己的夢想，選擇適合自己就讀的學校，正是充分展現自我的機會。為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都能發展自我優勢能力，達到適性揚才之目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以下簡稱「高中職」)入學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兩種主要方式。其中，免試入學可說是十二年國教最重要的改革。免試入學指的是，學生除了檢定學力的國中教育會考以外，不再加考其他入學測驗，也不採計國中在校期間任何考試評量的成績(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除外)，在學校協助學生進行性向探索與適性輔導後，學生可依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適性選擇就讀高中職(三年)或五專(五年)。按照教育部規定，學生可於國中畢業後選擇在原來的學校直升或選填學校後就讀，無論在哪一個就學區，免試入學的招生名額均超過 80% 以上，也就是應有超過八成學生可循免試入學方式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學生與家長若能揚棄過去獨尊智育的觀念，不再競逐明星學校，轉而以適性發展的方向來思考，選擇適合學生的學校，可望大幅減低往年分分計較的升學壓力。

二、接著，辨析與「正題」不同的命題或立場，即「反題」(antithesis)。例如：「反題」--教育行政機關在作決策時，應符合實質正義（substantial justice），再加以分析。

## 反思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

看似以多元入學，但是評比項目不再像從前，反而複雜及多項目，每年的入學方式不斷改革，造成一屆又一屆是試驗性學生，好譬像是超額比序的免試，可能前年因為作文積分的重要性，高分的作文成為進入第一志願的必備條件，讓全國家長風靡的讓孩子進入作文補習班，各大作文補習班不斷開張，學費更是一家比一家昂貴，或許作文這個科目是從小長期累積的課外閱讀，不是短暫為了考高分而能訓練出來的。因為家長的反斥，教育部急忙在下一屆把作文比序放置所有科目之後，加上了英文聽力的考項，或許國中三年在學校中上過英文課的學生，他會告訴你在課堂中老師根本沒有用英文 CD 撥放訓練聽力，而聽力的考試是突如其來，所以補習班原本開的英文班，又增加聽力密集班、英文聽力衝刺班等...

多元學習表現包含出席及獎懲紀錄、體適能、服務學習、幹部、競賽、社團、技職證照或資格的評比看似評比相當多項目，其實學校為了國中的升學率，皆給所有畢業生滿分，其實我認為可以加分的學生還是那些家裡優渥能給學生補習英文，讓孩子在高中階段多一份英文的檢定證書，在學校班級中或許是那些功課好的學生才有機會當上幹部等.....

評比的項目和標準真的太多，外面的補習班林立，反而讓我覺得家長像肥羊，一隻隻送進野狼口中。或許教育部想讓適性多元入學的成效反映在學生未來適性發展，卻忘記台灣人心中還是有某減不掉第一志願和醫科的想法。反而升學壓力沒有減輕，更加重了學生和家長的負擔。

三、統整前二項實例，將「正題」、「反題」進一步獲致較高層次的「辯證綜合」(synthesis)。例如：教育行政機關的任何行政行為都須兼顧程序正義和實質正義，才能彰顯理性、公平、公正與合理性之精神，再加以分析。

## 綜合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

多元的發展對學生固然重要，要找到一個平衡學生、家長和學校、法制，好像非常困難，我認為教育機關或許想打破明星學校，區域發展，可是卻未站在那些明星學校的立場想，例如基北區前三志願學校，不願意因為學區制的壓迫下讓學生不分成績進入就學，把特色招生的名額增加，為的是能收到更優秀的學生，創造大學的升學率。

台灣是全世界屬一屬二高比例國人擁有高學歷(大學、碩士、博士)國家，我們得思考這些文憑讓我們生活品質加分了嗎？為什麼澳洲的中學生有七成的學生不願意進入高中，而選擇技職體性的

學校？教育體制得不斷思考，適性多元入學其實和現今大學的入學體制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教育部得讓學生思考什麼才是符合大部分學生有利的升學條件，另外所有高校、五專研擬討論，讓學生都可以免於每一次的更動而成為試驗性學生。做好最完全的配套措施，和分析，達到最完善的適性多元入學。

## 辯證思維法及其在「教育行政」課程之實踐

教育四 張意翎

一、請先選擇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所要探討的議題，同時提出你/妳的原初立場，即辯證法的「正題」(thesis)，例如：教育行政機關在作決策時，應依據程序正義 (procedural justice)，再加以分析。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於 103 學年度正式實施，此政策施行的目的是為了讓學生在未來能適性揚才與多元發展，但此政策實施以來，總是被教育學者專家、教學現場教師、家長甚至學生一再討論，原因不外乎是政策本身內涵過於繁雜。十二年國教的升學管道分成「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兩種，前者指免入學測驗，亦不採計國中在校評量成績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除外)，讓學生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學校就讀；後者指學生依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學校就讀。則這樣的管道提供了學生可以按照不同的需求入學，可達到適性揚才、多元發展的理念。

十二年國教政策的實施讓學生在未來升學時能有更多元的管道去抉擇，免試入學的部分則以學區來畫分，讓學生能就近在社區就學；則特色招生可分為「考試分發」與「甄選入學」，學生可按照自己的性向及志願去考取學校，如此一來這樣的升學機制不再像過去只能靠考學科入學，而是可以按照能力去選擇適合自己的學校，學生也不會像考試機器一樣，而是擁有各自的優勢能力。

在教育主管機關訂定的法規下，各校皆按照這樣的精神去規範其入學管道的方式，讓每一位學生都依照學校所設立的標準去爭取，此做法也符合了「程序正義」。

二、接著，辨析與「正題」不同的命題或立場，即「反題」(antithesis)。例如：「反題」--教育行政機關在作決策時，應符合實質正義 (substantial justice)，再加以分析。

十二年國教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學生能多元發展、適性揚才，雖然提供許多的管道升學，但在其中也出現了不可忽視的現象：從學生的資源面來看，富裕的家庭比弱勢家庭能提供較多的資源給學

生，在學習的起點上已經有些微差距，對於弱勢家庭學生在特色招生中的「考試分發」或是「甄選入學」都不利。弱勢學生本身家庭條件不利，沒有額外的金錢投資孩子在學校以外的學習，無法到補習班加強學科能力，也無法到才藝班學才藝，甚至要犧牲休閒時間到外面幫忙貼補家用，如此一來，富裕家庭的學生與弱勢家庭的學生之間的所能獲得的資源與學習成效的差距就逐漸被拉大了。

從這個現象看來，多元入學管道似乎反應出家庭與學生學習成效之間的關係，弱勢家庭的學生與富裕家庭的學生彼此拉大差距，使得富裕家庭的學生有較多的機會考取適合自己的學校或是明星學校，反之，弱勢家庭學生比較多能考取社區學校。

這樣的升學機制似乎讓弱勢家庭的學生無法得到完善的照顧，很有可能造成再製的現象，這麼一來這樣的政策也不能算是達到實質正義。

三、統整前二項實例，將「正題」、「反題」進一步獲致較高層次的「辯證綜合」(synthesis)。例如：教育行政機關的任何行政行為都須兼顧程序正義和實質正義，才能彰顯理性、公平、公正與合理性之精神，再加以分析。

根據多元發展的理念，應該思考的方向是如何使每個學生都能站在同一個水平線上發揮所才、去努力，也就是立足點的平等。無法否定的是十二年國教的理念是好的，目的是希望學生培養五育均衡，而不光設限在智育上。但可惜的是在學生背景這環確確實實說明了家庭資本是多麼重要的角色，似乎驗證了沒有雄厚的家庭資本就無法使學生在學習上有更高的成效，也間接說明了弱勢學生想利用受教育翻轉其生活的機率微乎其微。

教育主管機關與制訂政策的專家們為了讓每位受教者都能享有教育而提出多元入學方案，使其可按照自己的性向與志願選擇最適合的管道，美中不足的是在現實中，學生的任何學業表現與優異比賽成績都是需要被投資的與花時間培養的，學生無法在立足點平等時那麼就得靠外在資源的挹注與輔助，使全部的成員都在同一個起跑點上。

教育的目的無非是要使其蛻變成更好的人，然而在現實生活中這些政策無法滿足弱勢學生，且可能會造成社會的分化，在制定相關政策與法令時除考量到最大多數的人的最大幸福外，也必須可慮到無法受到益處的族群的相關輔助措施，如此才能達到公平、公正的精神，則此政策的制訂才能發揮到最大效益。

### 辯證思維法及其在「教育行政」課程之實踐

一、請先選擇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所要探討的議題，同時提出你/妳的原初立場，即辯證法的「正題」(thesis)，例如：教育行政機關在作決策時，應依據程序正義 (procedural justice)，再加以分析。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例，政策中的四大關鍵議題，包括：一、入學方式；二、課程教學；三、學生學習；四、教育經費，進一步探討。

### (一) 入學方式

#### 1. 學區劃分均質均量

十二年國教建議學區劃分需顧及就學人口、城鄉差距、學校數、教育資源等，尤其城鄉之間的高中職數量不宜落差太大，方便多數學生在地就近入學。適時地將明星學校就學區特別劃出考量與保留，成為「特色學校」，此不僅包含學生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也包含學生具有特殊才藝能力或是特殊產業需求的類科，例如體育、音樂、藝術等能力，且特色學校雖劃屬於學區學校，但得跨免試就學區辦理招生。

#### 2. 優先辦理特色招生

比照現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先推薦甄選再考試聯合分發錄取，及高中職現行多元入學管道，先甄選申請入學再依國中登記分發方式的精神，建議由特色學校先甄選傑出特色人才後，之後再舉行免試入學分發，減少學生只能選取名額尚未招滿學校就讀之憾。

### (二) 課程教學

#### 1. 課程架構規劃與統整

十二年一貫課程應與九年一貫課程做好銜接工作，課程規劃建議把握統整、分化、適性的理念目標。強調適性揚才，課程的規劃除應重視學生的不同興趣性向，培養學生的基本能力及多元的智能，未來教師不僅要能適性教學、創新教學，更要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多元評量等。

### (三) 學生學習

#### 1. 發掘主動學習興趣

十二年國教不再是以考試為主要升學方式，填鴨式的背誦記憶教育將不再是學習重心，學生學習方式將有所改變，學生開始重視自己的興趣，發現自己的潛能、優點和能力，找到自我的價值，引發學習動機，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與表現。

### (四) 教育經費

高中職均衡化與優質化的教育經費投資，乃應視為十二年國教革新第一要務。採取逐步達成免學費的全面補助理想，以不排擠原先已有教育經費預算編列，及不影響十二年國教關鍵議題與解決策略配套措施推動預算為原則，俾確保國家教育品質。檢討現行國中小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重新研訂高中職有關雜費、代辦費之費用項目與額度標準，以法制規定，各校應依該收費標準之規定收取各項費用，以免造成公私立學校收費落差太大，或各校巧立名目、變相收費，增加學生就學的經濟負擔。

二、接著，辨析與「正題」不同的命題或立場，即「反題」(antithesis)。例如：「反題」--教育行政機關在作決策時，應符合實質正義(substantial justice)，再加以分析。

### (一) 入學方式

#### 1. 學區劃分合宜問題

近年臺灣步入少子女化的社會，學齡人口數快速下降，未來鄉鎮地區的學校招生不足情形恐將日益嚴重；而且交通建設造成社區生活圈變動，都會地區憑藉優勢的資源能吸引優秀學生前往就讀。一旦延長國教，可能造成政府原本要讓「高中職社區化」的美意，淪為教育階級化，也可能引發明星學校周邊房價飆漲、「洛陽紙貴」等效應問題。

#### 2. 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比例問題

特色招生並未限定不能跨區報考，不限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地招生區，但如果免試已經錄取，還想參加特色招生，須先放棄免試入學錄取之學校。且學生只可選擇一個招生區參加特色招生，並在該招生區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此外，特色招生名額不多，資優選才標準要更精確，特色招生的競爭對都會學校影響較為明顯。

### (二) 課程教學

#### 1. 課程架構缺乏詳細規劃與統整

課程綱要是一項長期性的工作，亦非少數人力可以達成。目前普通高中、職業學校、與綜合高中之課程設計，彼此之間缺乏橫向聯繫，亦缺乏培養學生共同知識與能力。此種情況不僅造成課程欠缺橫向統整及縱向銜接、缺乏培養學生共同核心知識與能力之內涵等問題，導致學生就學困難。「教師」可謂扮演著政策實施成敗的重要關鍵角色。在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後，社區學生就地入學，同所學校的學生將趨向異質化，程度落差拉大，面對學生程度差異，教師難以教導。

### (三) 學生學習

## 1. 學生學習壓力不減反增

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的目標之一是為了「有效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生五育均衡發展」。然而東亞國家及華人一向注重孩子的教育，「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傳統觀念早已深植人心，而且大多家長希望自己的子女能擠進明星高中，俾有利於甄試考入理想的大學，因此學生的學習壓力不管在哪個求學階段依然存在。延長國教，升學競爭壓力將延後，但亦會激起菁英學生更激烈的學習競爭，並不會隨擴大入學管道與數量及延長義務教育年限而獲得解決，課外補習之風不減反增。

### (四) 教育經費

#### 1. 經費編列規劃不易

教育投資是現代國家核心的工作之一。現代國家為追求教育的發展與進步，充足資源與經費的挹注不可或缺。這些資源包括專業的教師、行政人力、硬體設備等，但一個國家的運作除了支助教育活動外，國防安全、醫療健康等也是政府的重要功能，因此教育經費仍須與公共部門相競爭。因此，一個國家能有多少教育預算，取決於政府政治運作的協商與利益折衝。

三、統整前二項實例，將「正題」、「反題」進一步獲致較高層次的「辯證綜合」(synthesis)。例如：教育行政機關的任何行政行為都須兼顧程序正義和實質正義，才能彰顯理性、公平、公正與合理性之精神，再加以分析。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是臺灣教育改革史上重要里程碑，也是重構國民教育階段學制的轉捩點，不管是教育體制、受教年限、課程架構、教學方法、教師角色、行政運作，都將面臨變革與創新。故十二年國教實施成敗的關鍵，除了教育理念目標的落實、具體可行的政策內容，和周延兼備的配套措施，社會大眾的共識、落實執行等，更是不可或缺。公正性永遠是社會看重的事，表面上看似公平合理性，實行起來卻發現種種問題。例如，免試升學會將程度不好的學生和程度好的學生混在一起，很多人以為這是一件好事，但我認為有待商榷，說是程度不好的學生會拖累程度好的學生，大概不太可能，可是，程度不好的學生絕對會被放棄掉。因為他在上課的時候一定跟不上，老師不可能特別照顧這些學生，很多能力不到水平的學生，在上課的時候如同鴨子聽雷，老師放棄他們，他們也放棄自己。之後為了解決程度差異的問題，再延伸出補救教學，反而投入更多資源。再者，對於很多家境好的孩子來說，他們知道私立高中一定會以學業程度來招收學生，因此可以想見，整個國家會有很多貴族化的私立學校，這絕對不是好的現象。可是這對於弱勢的家庭來說，這

是他們所不能做到的事。

歸納針對四項關鍵議題層面對教育行政機關所提建議含括如下：

一、審慎規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的作業方式，包括學區劃分均質均量、特校特招比例提高、優先辦理特色招生、比序項目全國規劃等建議。

二、建議以「學生」為出發，整體規劃課程架構，創新教師教學方式，包括課程規劃周延、換校教材銜接、課程規劃保留彈性、推動適性教育教學、加強教師輔導知能等建議。

三、建議學生能找到讓自己主動學習的目標與興趣，激發學習的熱情，並改變學習方式，進行服務學習、標竿學習等。

四、教育經費方面建議政府宜循序漸進補助學費、檢討雜費與代收代辦費項目標準，並加強教育投資經費輔導學校優質發展。

因此，對於教育相關政策，教育行政機關為達公平、合理精神，實在必須多方探討，教育相關人員，應多方配合、規劃完善，希冀期盼教育行政機關能在穩健而有節奏的規劃推動下，促使國民教育發展更為優質化。

## 玖、本計畫相關文獻

- 秦夢群 (2011)。教育行政理論與模式。台北：五南。
- 秦夢群 (2011)。教育行政實務與應用。台北：五南。
- 王如哲等 (1999)。教育行政。台北：麗文。
- 張德銳 (2000)。教育行政研究。台北：五南。
- 謝文全 (2002)。學校行政。台北：五南。
- 謝文全 (2006)。教育行政學理論與案例。台北：五南。
- 謝文全 (2012)。教育行政學。台北：高等教育。
- 王俊斌 (2014)。在正反思維之間：辯證方法，載於林逢祺、洪仁進主編教育哲學：方法篇。台北市：學富文化。
- 張鈿富主編 (2006)。學校行政：理念與創新。台北：高等教育。
- 黃乃熒主編 (2006)。教育政策科學與實務。台北：心理。
- 吳政達 (2007)。教育政策分析新論。台北：高等教育。
- 王家通主編 (2003)。各國教育制度。台北：師大書苑。
- 江芳盛、鍾宜興主編 (2006)。各國教育行政制度比較。台北：五南。
- 楊思偉 (2007)。比較教育。台北：心理。

### 備註：

1. 本報告書大綱得視需要自行增列項目。
2. 成果報告書須另以光碟儲存，並附加執行計畫活動照片電子檔。